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99年7月20日本院98學年度第5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9月2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3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大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培育優秀醫學研究人才，特設置「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大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成績優異者，由各單位提出參選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。
- 四、獎勵類別：設「傑出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勵學」四級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除頒發獎金外，另頒給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但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，大於本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獎金者，只頒獎狀，不另頒發獎金。
- 六、參選人資格及參選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1.本院在學學生或本院畢業生，且畢業未滿一年（所謂一年內係指以提出申請之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）。
 - 2.參選之著作或研究報告，限於本院專任、合聘或臨床兼任教師指導完成者。
 - 3.參選人需參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。
 - 4.參選人得每年提出申請，惟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參選。
 - 5.參選人同年度如已申請臺大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獎勵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獎勵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- 1.由學術整合委員會研究獎勵評審小組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評審重點包括大學生創造性思考之能力、綜合組織判斷能力、參與研究情形及獨立研究能力。
 - 2.審查委員會於評審後，報請學術整合委員會公布。
- 八、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